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興建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.8.27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10.13 9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7.3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.11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、審議、監督本校興建工程事宜，特成立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興建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訂定章程。

第二條 本興建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委員包括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圖資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校長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師代表、執行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重大工程興建計劃。
- 二、規劃及審查本校校園建築整體發展計劃。
- 三、監督本校各項工程興建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因應各項規劃及營建工程，得成立各別之專案小組。並視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，重大工程計劃應送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報呈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